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1號禧年大廈3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此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重選朱俊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梁月娥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及林俊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第4(1)項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以及作出或授予必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第4(1)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除根據及基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本公司採納以便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細則不時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第4(1)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第4(1)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4(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第4(1)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a) 在本第4(2)項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根據本第4(2)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第4(2)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第4(2)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2)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良

香港，2025年4月17日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任何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香港時間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有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第(iv)段所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就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議程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朱俊浩先生、梁月娥女士及林俊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vi) 就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 (v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月娥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